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矫正的变迁”
09YJA820099项目资助

矫正的变迁

Offender Correctional System Evolution

翟中东 著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矫正的变迁”

09YJA820099 项目资助

矫正的变迁

翟中东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矫正的变迁 / 翟中东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653 - 1513 - 8

I. ①矫… II. ①翟… III. ①犯罪分子 - 监督改造 - 概况 - 中国 IV. ①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5061 号

矫正的变迁

翟中东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24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6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513 - 8
定 价: 7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作者简介

翟中东，内蒙古人，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学教授，法学博士，获得了澳大利亚矫正管理高级岗位资格证书（Advanced Diploma of Correctional Management）。

主要学术经历：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做博士后研究人员；爱尔兰科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布鲁斯·法尔姆矫正学院访问学者；美国山姆·休斯敦州立大学访问学者。

已经出版的个人专著有：《刑罚个别化研究》（2001）；《刑法中的人格问题研究》（2003）；《犯罪控制——动态平衡论的见解》（2004）；《国际视域下的重新犯罪防治政策》（2010）；《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2010）；《刑罚问题的社会学思考：方法与运用》（2010）；《减刑、假释制度适用》（2012）；《社区性刑罚的崛起与社区矫正的新模式——国际的视角》（2013）。

前 言

监狱学研究的不成熟，是众所周知的现象。拘于现实具体问题，轻视发展历史，是监狱学研究中存在的重要问题。虽然新中国监狱学发展了30年，但是，诸如改造罪犯从何时开始，哪个国家是最早开展罪犯改造工作的，当代国际社会刑罚执行现状如何这些基本问题很少有人能够说清，特别是涉及矫正思想与制度来龙去脉的问题。一些值得推敲的言论经常见诸报刊、讲堂。有关矫正思想与制度来龙去脉的研究成果也甚少。

由于缺乏对于历史的研究，监狱学缺乏历史的深刻性，所以监狱学“不成熟”。在当代监狱学中，诸如“改造”、“矫治”、“矫正”等基本概念鲜有人能够解释得明白。

德国社会学家哈贝马斯在他的名作《认识与人类旨趣》中指出，人类的知识有分析的知识、解放的知识与解释的知识。分析的知识源于经验，解放的知识源于批判，而解释的知识就源于历史。没有对历史的深入研究，解释难免苍白、肤浅。在监狱学领域，如果没有理清监狱发展史、矫正发展史，有关监狱学概念的解释也难免苍白、肤浅。苍白、肤浅的解释很难被广泛接受。

理清监狱发展史、矫正发展史，是拓深监狱理论的需要，是推进监狱学、矫正学发展的需要。如果没有理清矫正的变迁问题，监狱理

论、矫正学很难有一个大的发展。

现代监狱制度、矫正制度，是由西方发展而来的。所以，要理清监狱发展史、矫正发展史，不仅要把握中国的监狱发展史，还要全面研究西方国家的监狱制度及发展历史。年轻时，因学力不逮，所以，心达力不达。尽管我算是监狱学科班出身的人。

2003 年，我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出站后先后获得爱尔兰科克大学、澳大利亚布鲁斯·法尔姆矫正学院学习的机会。我利用这两次机会结交了些友人，收集了一大批关于西方国家监狱发展史、矫正发展史的资料。加之经过 20 多年的研习，学识有了些累积，于是产生了说清矫正昨天、今天与明天的念头。英国著名哲学家维特根斯坦有句名言：“凡是可以讲的要将其讲清楚，对于不能讲的东西请保持沉默。”我的理解是：一个人对可能说清楚的东西，要尽量去说。无论说好，说坏。这是一个学人存在的意义。维特根斯坦的这句话给了我写作本书的勇气。

我国监狱学史研究专家、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的郭明教授对中国监狱发展史有“以日为师”、“以俄为师”、“以美为师”的概括。^①且不论这种概括是否准确，这种概括至少揭示三个事实：第一，中国现代的监狱制度并非自生自发。第二，中国监狱制度的发展受着国际社会的深刻影响。第三，中国在寻求适合本国国情的监狱制度。中国现代监狱制度的发展从未远离国际社会。

《矫正的变迁》既应当反映中国社会矫正理论与制度的变迁，同时也应当反映国际社会矫正思想与制度的变迁。

从国外的矫正思想与制度发展看，矫正思想与制度发展的路线基本按照“改造——矫治——矫正”线路进行。在“改造”阶段，矫正

^① 郭明：《大陆中国监狱的现状及其变革》，载《中国监狱学刊》2013 年第 2 期。

机构的工作目标是“改造罪犯”，将罪犯从“恶人”改造为“好人”，改造阶段的主要制度是累进处遇制，改造的主要方法是劳动与宗教教诲。在“矫治”阶段，矫正工作的目标是“矫治罪犯”，将罪犯从“病人”矫治为健康的人，矫治的核心方法是心理矫治。在“矫正”阶段，矫正工作的目标是将罪犯矫正为能够融入社会的“合法公民”，矫正方法除了传统的改造方法、矫治方法，还有罪犯职业技能培训、就业能力帮助、项目矫正。每个发展阶段都有一个新概念、新目标，以及新目标统率下的新制度。

从中国的矫正思想与制度发展看，中国的矫正思想与制度经历了“狱制改革”、“建立劳动改造制度”、“监狱体制改革”等阶段。

如何既反映中国社会矫正理论与制度的变迁，同时也反映国际社会矫正思想与制度的变迁？

时间是分析人类行为变化的最好工具，是分析社会变迁不能忽略的方法。

如果以矫正制度变革的历史进程为纵轴，以国际社会矫正思想与制度的发展和我国矫正思想与制度的发展为横轴，勾勒国际社会矫正思想与制度的变迁，以及中国矫正思想与制度的变革，不仅可以反映国际社会矫正思想与制度的变迁，同时也可以关照到国际社会矫正制度变迁背景下的中国矫正理论与制度的变迁。

本书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20 世纪中后期与 20 世纪后期至 21 世纪初三个时间点上考察国际与中国的矫正思想与制度的变迁。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矫正领域有四个重要现象：第一，罪犯改造在刑罚领域兴起，现代监狱出现。第二，现代监狱思想与制度由西向东，在世界范围传播。第三，在现代科学的推动下，矫治在刑罚执行领域崛起，并替代了改造的地位。第四，古老的中国最终放弃了传统刑制，接受了现代监狱思想与制度。

20 世纪中后期，矫治在西方国家由盛转衰，刑罚执行的公正原则受到高度重视。20 世纪 60 年代犯罪外因论得到发展，罪犯就业、技能培养的重要性得到广泛的认同，重返社会理论走向刑罚执行的中心舞台。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新中国放弃了国民党建立的监狱制度而创立了劳动改造制度。进入改革开放后，中国借鉴国外 19 世纪的累进处遇制创立了计分考核制。

20 世纪 70 年代，由于人们发现矫正并不一定必然有效，矫正工作者的艰苦工作并不都能够产生效果，能够降低服刑人员的重新犯罪率，西方国家开始对矫正制度进行变革，到 2000 年前后逐步建立了以危险管理与项目矫正为核心的制度。进入 21 世纪，随着押犯数量的增长、重新犯罪率的上升，中国开始高度关注国际社会矫正变革及成效。

以中国为立足点，在国际视域下考察监狱、矫正发展的来龙去脉，是本书设计的基本思路。

历史的价值不仅在于帮助人们了解过去，而且更在于对未来进行判断。不明白过去，就不知道未来。对世界的研究，不仅在于开拓视野，而且更在于借助世界之光看到自己。不知道世界，就不知道自己。《矫正的变迁》期冀有用于认识中国的矫正发展状况及发展阶段，期冀有用于中国矫正制度的改革，期冀有用于中国矫正理论的发展与创新！

谨将此书纪念西南政法学院研究生部的监狱学专业，并献给夏宗素教授、杨显光教授、阎培教授！

作者

2013 年 8 月

目 录

上篇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矫正

第一章 罪犯改造的兴起	(3)
第一节 罪犯改造早期的探索与实践	(3)
一、罪犯改造：一个不同于中国的概念	(3)
二、罪犯改造最初的探索：布莱德威尔劳动所的创立	(4)
三、罪犯改造思想的传播：罪犯劳动所的发展	(13)
四、现实对理想的背叛：对罪犯改造早期探索的评价	(14)
第二节 罪犯改造实质性的突破与制度化	(15)
一、寻求刑罚文明：美国改革家的困惑	(16)
二、独居制的问世：贵格会的创举	(17)
三、沉默制的出现：两种监狱制度的比较	(21)
四、改造的定位：现代监狱的诞生	(22)
第三节 罪犯改造兴起的意义	(29)
一、推动刑罚变迁：使监禁刑步上刑罚王座	(29)
二、推动监狱变革：现代监狱制度的勾勒	(31)
三、催生新制度：保护观察应运而生	(36)
四、传播刑罚人道主义：促进各国监狱的变革	(38)
第二章 矫治的崛起	(41)
第一节 矫治崛起的背景	(41)
一、宗教的衰落：来自科学的冲击	(41)
二、实证犯罪学的出现：龙勃罗梭的影响	(43)

三、心理科学的发展：弗洛伊德的学说	(45)
四、总结：矫治时代的到来	(47)
第二节 矫治模式的形成	(48)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探索：医学——心理学的介入	(48)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发展：新理论的运用	(52)
第三章 现代监狱制度在中国的引入	(58)
第一节 现代监狱制度在中国的确立	(58)
一、中国传统的监狱及基本特点：以清代为主	(58)
二、现代狱制改革的提出：从《江楚会奏变法三折》开始	(62)
三、现代监狱制度的建立与推进：从清末到民国	(67)
第二节 中国引入现代监狱制度的原因	(84)
一、撤废领事裁判权的要求：直接的原因	(84)
二、刑罚文明化的需要：基本的动力	(87)
三、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决定性的原因	(89)
第三节 现代监狱制度引入中国的意义	(91)
一、为中国监狱制度发展确定了新的基础：对监狱的意义	(91)
二、推动了中国刑罚与宪政的改革：法律上的意义	(91)
三、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国社会的变迁：文化上的意义	(92)

中篇 20 世纪中后期的矫正

第四章 矫治的衰落与矫正的发展	(101)
第一节 对矫治的批判	(101)
一、对矫治的质疑：阿提卡监狱骚乱引起的反思	(101)
二、矫治的命运：马丁逊报告及社会回应	(105)
第二节 刑罚公正政策的出台	(109)
一、刑罚公正政策之一：量刑准则	(111)
二、刑罚公正政策之二：真正服刑政策	(126)

第三节 重返社会政策的产生与展开	(134)
一、重返社会政策：一个帮助罪犯适应社会的政策	(134)
二、重返社会政策的兴起：20 世纪 60 年代的重要现象	(135)
三、重返社会政策兴起之原因：从监狱弊端被发现开始	(136)
四、重返社会政策的展开：对刑罚体系、社区矫正与 监禁刑执行的影响	(143)
第五章 新中国罪犯劳动改造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91)
第一节 中国罪犯劳动改造制度的建立	(191)
一、罪犯劳动改造制度创立的背景：全面废弃国民党时代的 监狱制度	(191)
二、罪犯劳动改造制度建立的基础：根据地时期的经验	(192)
三、罪犯劳动改造制度的设计与安排：毛泽东与苏联专家的 贡献	(195)
四、中国罪犯劳动改造制度的框架：以《劳动改造条例》为主	(199)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中国监狱的发展	(201)
一、制定《监狱法》：从“专政工具论”到“刑罚执行机构”	(201)
二、推行“计分考核”：接近累进处遇制的探索	(204)
三、开展心理矫治：中国的“矫治时代”来临	(207)
四、推行“分押、分管、分教”：行刑个别化的重要尝试	(208)

下篇 20 世纪后期至 21 世纪初的矫正

第六章 西方国家矫正制度的变革	(213)
第一节 对罪犯实施危险管理	(213)
一、危险管理产生的背景：服刑人员的大量增加	(213)
二、危险管理及其理论根据：新刑罚学的主张	(216)
三、危险管理的内容：危险评估与危险控制	(221)
第二节 项目矫正的产生与发展	(270)
一、矫正项目的概念、种类及认证	(273)

△ 矫正的变迁

二、矫正项目的运用原则	(295)
三、矫正需要的评估	(303)
第三节 走向“兼容并蓄”的重新犯罪防治政策	(321)
一、范式冲突：矫正史的回顾	(321)
二、范式共存：走向综合范式	(328)
三、走向“兼容并蓄”的重新犯罪防治政策：综合范式的表现	(337)
第七章 我国矫正工作面临的挑战及改革探索	(344)
第一节 我国矫正工作面临的挑战	(344)
一、押犯数量上升问题：犯罪率上升的反映	(344)
二、长刑犯、危险犯数量增加问题：《刑法修正案（八）》的 实施	(345)
三、重新犯罪率上升问题：一种政治压力与社会压力	(346)
第二节 我国矫正改革的探索及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	(349)
一、我国的改革探索：“西学中用”的现代实践	(349)
二、我国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建立生态型的矫正系统	(351)
主要参考文献	(355)

上篇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矫正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矫正领域有四大现象：第一，罪犯改造在刑罚领域兴起，现代监狱出现。第二，现代监狱思想与制度由西向东，在世界范围传播。第三，在现代科学的推动下，矫治在刑罚执行领域崛起，并逐渐替代了改造的地位。第四，古老的中国最终放弃了传统刑制，接受了现代监狱思想与制度。

第一章 罪犯改造的兴起

“罪犯改造”(Reform)这一概念出现在16世纪前后的欧洲,它不仅是刑罚文明的产物——是基于否定肉刑、死刑需要而诞生的概念,而且是刑罚文明的先行者。随着“罪犯改造”概念的传播,基督教将罪犯改造付诸实践,通过开设“罪犯劳动所”(Workhouse)组织罪犯开展劳动改造。受传播基督教文化与经济利益双重力量推动,“罪犯劳动所”遍地开花。在刑罚体系为肉刑、死刑的年代,“罪犯劳动所”的产生与发展实际改变了刑罚的内容,形成了事实上的监禁刑执行。随着“罪犯劳动所”的壮大,人们问道:“罪犯劳动所执行的是何种刑罚?”于是“监禁刑”在刑罚舞台上堂而皇之地亮相。于是,人类社会的刑罚体系遂从以肉刑、死刑为核心的刑罚体系发展为以监禁刑为核心的刑罚体系。就“罪犯改造”与“监禁刑”的产生关系来看,不是先有监禁刑,后有罪犯改造,而是先有罪犯改造,然后有监禁刑。

由于“罪犯改造”是刑罚道德与刑罚功利相结合的产物,所以“罪犯改造”从诞生之日起,就注定担任刑罚目的的角色。于是人们围绕“罪犯改造”改造旧监狱,建立新监狱,创设新监狱制度。“独居制”、“沉默制”、“分数制”、“累进处遇制”等陆续出台。

“罪犯改造”的兴起,不仅推动监禁刑登上刑罚的王座,将肉刑、死刑从刑罚王座上掀翻,并最终否定了肉刑,还给死刑以极大的压力,实现了刑罚的文明化,而且直接诞下现代监狱,使监狱制度翻开新的篇章。

现代监狱的出现使得监禁刑有了完美的载体,于是伴随现代监狱思想和制度的传播,监禁刑从西向东传播,并改变了越来越多的国家的刑罚体系,促进了刑罚的文明化。

第一节 罪犯改造早期的探索与实践

一、罪犯改造：一个不同于中国的概念

“罪犯改造”(Reform)、“罪犯矫治”(Treatment, Rehabilitation)与“罪犯

矫正”(Correction)词义接近,都具有“使罪犯改变”的含义,但是,这三个词,因为产生的时代背景不同,含义有所不同,因而广泛使用的年代也不同。

“罪犯改造”是矫正领域最先出现的表达改变罪犯意义的词语。其基本内涵是使用劳动、宗教教诲等方式,使罪犯由“罪人”、“恶人”改变为“善人”。按照英国法社会学家哥兰德(D. Garland)的解释,改造主要指道德上的忏悔,即通过道德上的劝导,或者宗教精神的导入,改变自己,而不是指行为上的改正。^①西方国家中的“罪犯改造”是一个与基督教关系非常密切的词语,其与中国的“罪犯改造”文化内涵不同,在中国社会中“罪犯改造”的基本含义是将“敌人”改变为“不与人民作对的人”。“罪犯矫治”是20世纪二三十年代出现在矫正领域并成功抢占“罪犯改造”话语地位的词语,其含义是将被视为“病人”的罪犯矫治为“健康人”。“罪犯矫正”是当代国际社会表达使罪犯改变之意所使用最多的词语。该词语不仅包含“改造罪犯”、“矫治罪犯”之意,而且包含通过帮助罪犯提高劳动技能、帮助罪犯就业等,使罪犯重返社会之意,包含通过控制导致罪犯重新犯罪的外在因素,使罪犯不再犯罪之意。^②

二、罪犯改造最初的探索:布莱德威尔劳动所的创立

一般认为,罪犯改造的实践始于英国“布莱德威尔劳动所”(Bridewells Workhouse)。^③布莱德威尔劳动所是由一所位于伦敦的古老的皇家宫殿改建而成的所谓“社会垃圾”提供住处与劳动的场所。根据维基百科的记载,^④布莱德威尔劳动所1553年主要收押无家可归的孩子与违法的妇女,到1556年开始收押罪犯。建立布莱德威尔劳动所的目的是向流浪者、“不劳而获”的罪犯注入犹太教、基督教(Judeo-Christian)所共有的道德、劳动与节俭的道德。这种道德主张体力劳动有利于人的灵魂升华。^⑤

关于“布莱德威尔劳动所”,美国学者辛克尔(W. G. Hinkle)在他的专著

① Garland, D., *Punishment and Welfare: A History of Penal Strategies*. Aldershot: Gower, 1985, p. 127.

② Worrall, A., Hoy, C., *Punishment in the Community - managing Offenders, Making Choices*. Devon: Willian Publishing, 2005, pp. 10 ~ 11.

③ 在汉文中,有些论著将“布莱德威尔劳动所”(Bridewells Workhouse)译成“布莱德威尔习艺所”或者“布莱德威尔教养所”。笔者认为这种翻译不大妥当。因为“布莱德威尔劳动所”的设立目的与内容主要在要求罪犯劳动方面,“向罪犯注入劳动的道德”。安排罪犯“习艺”、对罪犯进行教养,是20世纪的监管机构的目标。

④ “Bridewell Palace”, <http://en.wikipedia.org/wiki/Bridewell>, 2013-03-01.

⑤ Carlson, N. A., Hess, K. M., Orthmann, C. M. H., *Correc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A Practical Approach*.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p. 47.

《布莱德威尔监狱的历史，1553 - 1700》（A History of Bridewell Prison, 1553 - 1700, Edwin Mellen Press, 2006）序言中写道：布莱德威尔劳动所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所替代死刑、肉刑的监狱；是第一所通过劳动改造罪犯的机构。布莱德威尔劳动所的创立为后来“悔罪营”（Penitentiary）的建立开辟了道路。布莱德威尔劳动所是“悔罪营”的先驱。从一定意义上说，布莱德威尔劳动所也是一种悔罪营。按照荷兰刑事法历史学家斯皮伦伯格（Pieter Spierenburg）的说法，布莱德威尔劳动所开启了刑罚改革之路。从16世纪开始，法院使用劳动工厂或者强迫罪犯在其他劳动场所劳动的刑罚形式替代鞭刑、绞刑等，使监禁刑开始登上历史舞台。^① 概括地说，布莱德威尔劳动所将罪犯改造的思想付诸实践，开启了刑罚改革的大门，拉开了建立现代监狱的序幕。

我们要思考的问题是：为什么在16世纪50年代英国出现了布莱德威尔劳动所？

（一）布莱德威尔劳动所是英国经济发展的结果

加拿大学者西莉亚·布朗奇菲尔德在其著作《刑罚的故事》中写道，到15世纪，古老的秩序开始瓦解。政治动荡、宗教变革和经济混乱导致犯罪发展到顶峰。许多农民撤下了他们的土地，蜂拥进入城镇。但是，在城镇需要凭借知识与智慧生存。都铎王朝不知如何处理这些“强健的乞丐”。他们为失业者设计了严厉的处罚。没有工作的人受到像罪犯一样的对待，被鞭打、污辱，最后被赶进第一批矫正机构——劳动所。^②

西莉亚·布朗奇菲尔德概括性地描述了布莱德威尔劳动所产生的社会原因。

15世纪前后，随着新航路的开辟，世界各地、各民族之间的经济和文化交往扩大。英国地处大西洋航运的中心线上，对外贸易急剧扩大。这刺激了英国羊毛出口业和毛纺业的发展。随着毛纺制呢业的迅猛发展，市场上的羊毛价格开始猛涨，使养羊变得有利可图。但是，养羊需要大片的土地。于是，贵族们纷纷把原来租种他们土地的农民赶走，甚至把他们的房屋拆除，把可以养羊的土地圈占起来。一时间，在英国到处可以看到被木栅栏、篱笆、沟渠和围墙分成一块块的草地。这就是英国历史上的“圈地运动”。

被赶出家园的农民，丧失了赖以养家糊口的土地，无家可归，于是流浪到城市。城市里流浪者、乞丐激增。

虽然流浪者、乞丐是新兴毛纺制呢业潜在的劳动力，但是很多流浪者、乞丐

^① Schmallegger, F. & Syykla, J. O. Correc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McGraw - Hill, 2007, p. 52.

^② [加] 西莉亚·布朗奇菲尔德著，郭建安译：《刑罚的故事》，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4~15页。